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送出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233007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大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17年6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致力于挖掘并投资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
	」 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
汉贞他国	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
	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保持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实行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进行的大类资
	产配置机制。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
 主要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策略主要目的是对投资组合中各行业波动率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土安仅页块哈	2) 股票投资策略: 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
	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
	升的企业、所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企业、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同行的企业、突破瓶颈
	进入成长发展轨道的企业等等。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筛选股票,在股票选择和估值

	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		
	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4) 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		
	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分析定		
	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可以长光柱红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		
风险收益特征	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12月31日)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學卓越成长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 注: 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8日,成立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M<100万	1.50%
(前收费)	100万≤M<500万	1.00%
【則収货】	M≥500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 50%
	365 天≤N<730 天	0. 25%
	N≥730 天	0.00

注:本基金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5 页角的外型亚页/ 下面称: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费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 更新。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 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重点投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

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 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尽管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 A、信用风险:若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B、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C、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D、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 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E、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 (3)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制度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不同,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风险:

- 1)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 2) 退市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将比A股其他板块更加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 3)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 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4)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本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 (4) 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或基金持有人人数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转型、合并或终止的风险。
 - 2、本基金特有风险外的其他风险请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法规要求更新。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

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8-668】

- 1. 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